

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页



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京会兴鉴字第 03010001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

第 1 页，共 12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叶 民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杰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18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9,880,23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35 元，募集资金合计 833,999,995.6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527,880.1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5,472,115.51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14】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05）。

（二）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2号《关于核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11,1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111万张，募集资金合计1,111,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111,1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888,9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1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16日到位。

（三）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情况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2014年5月15日到位。2014年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37,037.21万元，取得利息收入711.71万元；其中，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3,889.8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3,147.34万元。2015年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5,166.80万元，取得利息收入1,279.96万元；2016年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1,560.41万元，取得利息收入950.77万元。2017年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75.00万元，取得利息收入798.31万元。

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2016年6月16日到位。2016年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5,107.57万元，取得利息收入47.99万元。2017年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14,615.36万元，取得利息收入640.00万元。

（四）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取得利息收入511.06万元。2018年5月，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广州国际商品展贸

城”，并拟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部分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
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2、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7,726.91 万元，取得利息收入 3,402.1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57,829.15 万元（含利息收入）。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将剩余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9 亿元闲置
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
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琶洲
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
务。

上述协议内容与《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三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8 年 5 月，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并
拟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部分偿还银行贷款和永

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存储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全部转出，并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完成相关专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1016710954006	754,293.42	募集资金专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987000001891	577,537,223.9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578,291,517.38	--

备注：上述余额不包括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9 亿元。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将剩余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实际情况

（一）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际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547.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39.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6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	是	58,400.00	58,400.00	0.00	20,692.08	35.43%	已终止募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147.21	23,147.21	0.00	23,147.3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1,547.21	81,547.21	0.00	43,839.4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8,869,393.15元（详情请见2014年6月12日披露的2014-44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088.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26.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49.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原康桥镇)25街坊60/1丘项目	否	109,088.89	109,088.89	17,726.91	37,449.84	34.33%	2019年0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9,088.89	109,088.89	17,726.91	37,449.8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 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 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 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5,586,191.97 元。
用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业日常生产经营，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上述资金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 募集资金结余 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 集资金用途及 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 及披露中存在 的问题或其他	无

情况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国际汽车展览交易中心	58,400.00	0.00	20,692.08	35.43%	已终止募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项目小计	--	58,400.00	0.00	20,692.08	35.4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p> <p>1、相关行业的竞争环境加剧；</p> <p>2、项目预期收益发生变化，实施该项目的投资风险加大；</p> <p>3、公司近阶段经营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p> <p>公司管理层从审慎角度出发，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的经营情况，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p> <p>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部分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的2018-23号《关于拟终止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p> <p>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p>								

	动资金》，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正式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披露的2018-29号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

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一、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